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工作指导系列

# 防范学术诈骗手册

## 学术论文篇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编著

防范学术诈骗手册-学术论文篇.indd 1 2023/5/17 17:01: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作　　者：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书　　名：防范学术诈骗手册　学术论文篇
责任编辑：琚泽敏
封面设计：郑文娟
内文排版：郑文娟
版　　次：2023 年 5 月第一版 | 2023 年 5 月首次印刷
开　　本：880x1230mm　　1/32
印　　张：2.25
字　　数：12268

# Contents 序言

当前，科研人员遭遇各种学术诈骗的新闻屡见报端， 其中以学术论文诈骗最为常见。学术论文诈骗不仅损害科研人员合法权益，还会破坏学术风气，助长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阻碍科技创新发展。为此，我们从学术论文诈骗的常见手段、危害、防范措施、补救措施等角度编写形成本手册，希望帮助广大科技工作者提升防范学术诈骗意识、加强学术自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册第一章结合八类案例，揭示学术论文诈骗常见手段，提升科技工作者防范意识。

手册第二章从学术论文诈骗可能对科研人员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破坏学术风气等角度讨论学术论文诈骗带来的危害，引起科技工作者对防范学术论文诈骗的重视，加强学术自律。

手册第三章对具体防骗方法进行介绍，讲解学术论文在期刊上的正规投稿流程和证据留存注意事项，为防范学术论文诈骗提供具体指导。

手册第四章通过对具体举报方法、民事诉讼追偿等方式进行讲解，帮助科技工作者学习补救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 目录 Directory


## 第一章　学术论文诈骗的常见手段

### 一、防骗小知识 / 1

（一）稿件录用前要求支付高额定金 / 1

（二）要求向个人账户进行汇款 / 1

（三）主动展示与期刊社的合作声明 / 2

（四）阻碍作者与期刊社直接联系 / 2

（五）过于容易获得核心期刊的录稿通知 / 2

（六）收费略低于起刑金额 / 2

### 二、常见诈骗手段 / 3

案例 1. 设立虚假投稿网站 / 3

案例 2. 网店支付下单并提前确认收货 / 4

案例 3. 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社交平台软件主动要求提供代写代发业务 / 5

案例 4. 利用或假冒便利身份等谎称可代发论文 / 5

案例 5. 假冒套牌学术会议开展诈骗 / 7

案例 6. 发布虚假录用稿件通知、伪造刊物 / 9

案例 7. 骗取科技工作者投稿后，再以转刊为由收取审稿费 / 10

案例 8. 购买搜索引擎的竞价推广 / 11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第二章　学术论文诈骗的危害

一、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 12

（一）造成经济财产损失、个人信息泄露 / 12

（二）著作权受到侵犯 / 13

（三）影响自身未来发展 / 15

二、可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16

（一）盗用、抄袭、篡改他人论文，侵犯他人著作权 / 16

（二）虚构数据、实验结果误导他人研究，需承担侵权责任 / 17

三、破坏学术氛围和社会稳定 / 17

## 第三章　如何防范学术论文诈骗

一、发现及辨别正规投稿渠道 / 19

（一）通过可信渠道寻找投稿联系方式 / 19

（二）查询期刊对应的单位名称 / 20

（三）仔细核查投稿网站 / 21

（四）留意期刊社是否发布过相关声明 / 22

二、国内外期刊投稿的正规流程提示 / 22

三、投稿过程中须注意留存的证据 / 24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第四章　被骗后应采取的措施

一、向公安机关举报犯罪线索 / 26

二、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 进行举报 / 26

三、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 / 27

四、通过“中国扫黄打非网”进行举报、曝光 / 27

五、通过民事途径追回损失 / 28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第一章

# 学术论文诈骗的常见手段

在学术论文诈骗中，诈骗分子通常利用科技工作者对发表文章、奖项评选、获得荣誉等急切需求，主动联络被害人，逐步诱导并最终实施诈骗。

## 一、防骗小知识

出现以下情景，您可能正在遭受学术论文诈骗，请提高警惕！

### （一）稿件录用前要求支付高额定金

正规期刊社收稿时一般不会收取高额的定金、审稿费、专家审核费、加急费、保密费等费用。即使需要收费，也只会收取小额的费用（如 50-100 元）。在投稿阶段提前收取高额费用的，可能就是诈骗。

### （二）要求向个人账户进行汇款

期刊社都是法人主体单位，不会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对公账户。要求投稿人向个人账户汇款的，可能就是诈骗。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三）主动展示与期刊社的合作声明

诈骗分子为博取被害人信任，会伪造并主动出示与期刊社的合作声明，表明自己是期刊社的合作代理机构。然而正规期刊社一般不与代理机构合作，遇到类似情况务必向期刊社官方进行核实。来源不明的合作声明，可能就是诈骗。

### （四）阻碍作者与期刊社直接联系

诈骗分子会以各种理由阻碍作者与期刊社直接联系，比如声称会导致内部渠道失效、不退还定金等。凡是不允许作者直接联系期刊社的，可能就是诈骗。

### （五）过于容易获得核心期刊的录稿通知

核心期刊对论文质量要求极高，除主动约稿外，编辑处理和同行评议的时间可能会长达数月。凡是表示能够在指定核心期刊发表文章、迅速反馈录稿通知书等情况的，可能就是诈骗。

### （六）收费略低于起刑金额

诈骗罪要求诈骗金额达到一定“起刑金额”，且不包括诈骗分子退赔的数额。因此，诈骗分子可能会刻意控制诈骗数额，使其略低于起刑金额。根据《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诈骗的起刑金额是 3000 元。而各省市的起刑金额有所不同，常见省市起刑金额见下表：

| 省　市 | 起刑金额 |
| --- | --- |
|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南、安徽、四川、黑龙江、海南等 | 5000 元 |
| 广州、深圳、浙江、江苏、山东、辽宁等 | 6000 元 |
| 河北 | 7000 元 |

（各地方对以上数额的标准不一，此处仅为体现差异。以各地法院、检察院印发的规定为准。）

## 二、常见诈骗手段

诈骗分子会将前述手段组合运用于不同场景，从而达到诈骗的目的。以下结合八类案例，详细展现学术论文诈骗过程及手段，提示科技工作者在日常工作中擦亮双眼，提高防范意识。

### 案例 1. 设立虚假投稿网站

#### （1）作案手段

第一步：搭建虚假期刊网站

第二步：索要版面费或发表费

第三步：将伪造的杂志寄送给科技工作者掩饰诈骗行为

#### （2）典型案例

徐某与李某二人合谋搭建了《A 医药杂志》《B 护理指南》等多个虚假期刊网站，网站显示的各项新闻报道、投稿流程、登录页面等信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防范学术诈骗手册-学术论文篇.indd 3　2023/5/17 17:01:42

息与正规同类期刊官方网站高度相似。二人通过电子邮箱、电话或即时通讯软件联系被害人，表示可以在《A医药杂志》《B护理指南》等期刊上代发论文，并引导被害人登录虚假期刊网站。二人以需要缴纳发表费、版面费为由，要求被害人向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并将伪造的杂志寄送给被害人用于掩饰其诈骗行为。

【提示】诈骗分子会利用设立虚假网站等隐匿手段迷惑科技工作者，请务必关注网站域名备案人，以及多方式搜索关于期刊的官方信息，以便核查真伪！

## 案例 2. 网店支付下单并提前确认收货

### （1）作案手段

第一步：注册网店提供论文代写代发业务

第二步：骗取被害人信任后，要求其完成电商支付

第三步：伪造用稿通知单，要求被害人确认收货或另行支付尾款

第四步：利用各种手段套现

### （2）典型案例

刘某在互联网电商平台设立了网店，隐晦地声称从事代写代发业务，甚至虚构可协助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待被害人进行询问或产生疑问时，刘某会提供他人论文被刊发的虚假截图进一步获取被害人信任，并以电商平台规则为借口，要求被害人先交纳定金且在电商平台上完成支付。随后刘某将伪造的用稿通知单以邮件形式发给被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害人谎称论文已被期刊社录用，并进一步要求被害人在电商平台上确认支付或另行支付尾款。当支付的钱款转入网店所绑定的账户后，刘某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套现，完成诈骗。被害人自行查阅官方版本的期刊时并未发现自己撰写的论文被刊发，此时已无法与刘某取得联系。

【提示】诈骗分子会利用电商平台及图像处理手段进行诈骗，请务必通过正确渠道与正规期刊编辑联系并核实投稿的论文信息。

## 案例 3. 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社交平台软件主动要求提供代写代发业务

### （1）作案手段

第一步：通过收集、破解等手段获取作者或期刊社的邮箱、电话、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等联系方式，精准推送诈骗信息

第二步：采用虚拟的期刊社邮箱、电话，冒充编辑等身份联系被害人，或利用话术谎称有代发论文的途径

第三步：以收取版面费、发表费等名义，骗取被害人财物

### （2）典型案例

徐某搜集互联网中曾公开发表过的论文记录，检索到相关作者的邮箱、电话、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等信息，将虚假广告等诈骗信息进行精准推送，谎称可提供论文代写代发业务。同时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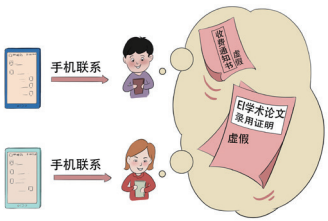


申请注册多个电话、社交软件、邮箱等方便联系，一旦有发表论文意向的人员与徐某联系，徐某便以代写、代发论文需要收取版面费、专家审核费为由骗取他人钱财。

【提示】遇到主动提供代写代发业务时要提高警惕，避免财产及声誉受损！

## 案例 4. 利用或假冒便利身份等谎称可代发论文

### （1）作案手段

第一步：利用职务便利，获取欲发表文章的人员信息，谎称自己是编辑或谎称自己有渠道可提供论文代发业务

第二步：注册邮箱或微信号，假扮编辑或其他身份，发送虚假的预用稿通知

第三步：要求被害人将文章发送其个人邮箱或微信，并将钱款汇至其个人账户

### （2）典型案例

赵某在《A教育杂志》编辑部从事排版工作，他利用自身职务便利获取投稿成功的作者联系方式，并利用多种通讯方式假冒编辑等内部身份与作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者联系，谎称可帮助快速刊发文章，需要收取费用6500元，但待发表的文章需都发送至赵某个人邮箱，且将费用汇至赵某个人账户。赵某确认收到文章后向被害人发送虚假的用稿通知，骗取被害人两百余万元。

【提示】诈骗分子手段多样，科技工作者应提高防范意识，绝不向个人邮箱提供信息，更不要向个人账户支付款项！

## 案例5.　假冒套牌学术会议开展诈骗

### （1）作案手段

第一步：编造或冒充学术会议承办方，对外发布邀请函

第二步：以提供参会名额并发表论文为由索要参会费等中介费用

第三步：将收集到的论文集合成册骗取数字合作平台发表

### （2）典型案例

张某、李某等人利用香港便利的公司注册政策，申请注册“香港某信息技术科技中心”，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获悉国际领域知名社团或组织的会议模式，通过摹仿，甚至完全套牌内容、地点的方式，以“香港某信息技术科技中心”的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虚假学术会组织

名义召开学术会议及发布征文通告，邀请被害人参加会议或提供论文。张某、李某等人还在高校、科研机构和专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前述单位和专家列入主办或合办单位和学术委员会成员，以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当被害人与他们联系时，张某、李某为了减少会议开支，鼓动被害人不参加会议而仅提供论文，并承诺给予不参会者一定的注册费优惠。待收到论文后，张某、李某等人并未联络评审专家进行论文审查，而是将骗取的论文集合成册予以发表，并伪造评审记录。

在发表不满一年后，部分论文引起了业内专家的怀疑，进而调查发现该学术会议从名称、地点，甚至专家信息均全部“套牌”其他知名团体的会议日程，国际数字网络平台撤回了整个会议涉及的论文，同时表示由于本次会议的同行评审过程的完整性值得怀疑，因此不应在文献中引用本论文集的所有论文。此时，被害人才得知自己上当受骗，且无论是论文还是自身声誉都受到严重影响。

【提示】要时刻警惕套牌学术会议的邀请，防止自己的论文成为“掠夺性期刊[①]”一员。一旦被害人落入陷阱，不仅财产受到损失，撰写的论文也会受到影响，自身信誉同时也会受到损害。

“掠夺性期刊”还可能存在如下特点：针对论文不采用同行评议

①“掠夺性期刊”一般是指学术期刊管理者对提交和发表的论文不进行实质的质量检查，而是引诱科技工作者轻信论文可以快速发表并需要支付一定费用的情形。有时也存在他人利用签署开放协议的方式而获取大量论文的情形。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程序、不进行任何编辑或改进，并承诺可快速出版；在未取得编辑部成员或知名专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列为编辑部成员，甚至编造编辑部成员名字，期刊的主编同时也可能是其他不同领域的期刊主编；抄袭摹仿知名的正规期刊或期刊网站，并伪造期刊指标，且期刊发表的论文领域远远超出了该期刊的范围。

## 案例 6. 发布虚假录用稿件通知、伪造刊物

### （1）作案手段

第一步：骗取曾发表过论文的作者联系方式

第二步：冒充编辑身份，联系作者询问发文需求

第三步：作者提供论文后，诈骗分子发出虚假的“录稿通知”，甚至伪造仿冒刊物进一步降低被害人的警惕心

### （2）典型案例

生某作为某医院医生，在多个医学杂志上发表过论文。诈骗分子在获悉其邮箱联系方式后，便假冒某核心期刊编辑主动联系沟通论文发表事宜。在获得生某信任后，诈骗分子伪造《某医学杂志》稿件录用通知书发送到生某的邮箱，生某看到该通知书上有刊登日期、国内国际刊号以及期刊的红印章后信以为真，向诈骗分子个人银行账户转账 5000 元审稿费。诈骗分子将生某论文置入摹仿《某医学杂志》排版设计的伪造杂志，并邮寄给生某，生某以为自己论文发表，继续向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诈骗分子银行账户转账 25000 元的版面费。后生某经人提醒才得知收到的杂志为伪造期刊，而诈骗分子早已无法联系。

【提示】诈骗分子提供的虚假期刊从印刷质量到文章内容都与正规期刊相差甚远，一定要与正规期刊及时联系核查！

## 案例 7. 骗取科技工作者投稿后，再以转刊为由收取审稿费

### （1）作案手段

第一步：假冒编辑向被害人邀稿；

第二步：收稿后虚构各种借口，表示论文无法在期刊正刊刊登，询问被害人是否同意转刊到其他刊物上；

第三步：如被害人同意，则继续骗取转刊的审稿费用；如被害人不同意，之前收取的费用也以已经产生审稿费为由不予退还。

### （2）典型案例

邢某通过网络向《X 杂志》投稿后，接到自称郝编辑的电话，表示其文章已被录用，邢某按照对方要求支付审稿费、版面费 1731.6 元。不久后邢某又再次接到郝编辑电话告知其论文因多种原因最终被拒，询问邢某是否同意将稿件转投到同为国家重点刊物的《Y 杂志》上，同时以不同刊物需要再次审稿、刊登占用版面等各种理由要求邢某汇款，邢某表示拒绝后，当天收到邮件得知其之前支付的审稿费及版面费已经产生而不能退款，邢某遂觉得上当继而报警。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提示】科技工作者遇到以“转刊”为由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应提高警觉，避免陷入连环骗局。

## 案例 8. 购买搜索引擎的竞价推广

### （1）作案手段：

第一步：设立与官方期刊社网站外观相似度很高的假冒网站；

第二步：向搜索引擎公司购买假冒网站的竞价推广服务；

第三步：吸引被害人将文章、个人信息上传；

第四步：联系被害人进行诈骗。

### （2）典型案例

阳某在北京注册了 XX 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假冒期刊社网站代写代发论文服务，其公司网站制作精良，与官方期刊社网站外观相似度很高，并在醒目位置配备客服提示，积极引导被害人输入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完成在线投稿。此外，阳某还利用某知名搜索引擎进行竞价排名推广，将其假冒期刊社的网站链接搜索排名前置。

当被害人通过某搜索引擎搜索期刊社名称时，会发现阳某的 XX 有限公司的网站链接，进入网站后亦会受其页面迷惑进行投稿操作，当被害人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论文后，会接到假冒编辑的电话或微信引导，指示其按照网站流程指示进行付款。作案半年期间，该诈骗分子团伙诈骗 2800 余人次，诈骗所得 267 万余元。

【提示】网站搜索引擎排名要注意网页后缀是否有“广告”或“推广”字样，正规期刊并无此后缀，且一般会标注“官网”帮助甄别。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防范学术诈骗手册-学术论文篇.indd 11　2023/5/17 17:01:47

第二章

# 学术论文诈骗的危害

在学术论文诈骗中，科技工作者往往作为受害者，承受着自身财物和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损害；但同时，论文代写代发业务可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科技工作者此时可能从受害者变为加害者，从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 （一）造成经济财产损失、个人信息泄露

学术论文诈骗会给科技工作者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少则被骗几百元、上千元，多则被骗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相关报道、真实案例早已数不胜数。例如，2018 年，广州天河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件，被害人老师因找人代发论文被骗 6.5 万元[②]；2019 年 8 月，山西晚报报道，多位教育、科研人员受代写代发论文诈骗达 9.3 万

② 网上找人代发论文老师被骗 6.5 万元 | 论文 | 事主 | 嫌疑人 _ 新浪新闻 https://news.sina.com.cn/c/2019-01-05/doc-ihqhqcis3224237.shtml]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元[③]；2020 年 8 月，光明网报道，多位科研工作人员受代写代发论文诈骗达 17 万元[④]。

有些代写代发机构与科技工作者签订协议，保证在约定的刊物上按时发表论文，那么，有这样的协议保障也会导致经济财产损失吗？其实，此类协议曾被法院认定无效，因其违反学术诚信和公序良俗原则。此时，即便受害者可以索赔协议费用，也需要投入较高的维权成本，还可能承担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法律风险，最终实际遭受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科技工作者还可能遭受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损失。一旦诈骗分子掌握了受害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银行账号等信息，轻则，骚扰电话、垃圾短信不断，影响受害者的正常生活；重则，受害者身份被冒用，莫名其妙负债、成为法定代表人，遭受巨额财产损失，甚至被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黑名单。

### （二）著作权受到侵犯

学术论文诈骗还大大增加科技工作者著作权遭受侵害的风险，进而遭受精神层面和财产层面的双重损失。更有甚者，一旦科技工作者

③ 兄弟俩“代发论文”诈骗 20 余人 50 余万－太原新闻网（太原日报报业集团）－太原日报报业集团 http://www.tynews.com.cn/system/2019/08/27/030146852.shtml

④ 谎称代写论文帮助发表诈骗 24 万余元 https://m.gmw.cn/baijia/202008/07/1301434795.html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难以证明自己是论文的作者，则会导致著作权在实质上“丧失”。

1. 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相关著作人身权受到侵犯

诈骗分子盗用科技工作者论文后可能抢先首发，使得被害人发表权被一次性用尽，受害者将不能控制论文的首次发表时间、出版物、方式。一般期刊社只接受首发论文，一旦论文被在先窃取、刊印，受害者将丧失选择作品首发刊物的机会。

此外，被盗版论文以他人名义或佚名方式发表，使读者无法认定作者对科学研究的贡献，割裂了论文与作者之间的联系，受害者失去了取得荣誉的机会。

如果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被侵犯，即被盗用论文系修改后发表，论文质量可能会大大下降，受害者可能因此遭受污名，影响学术声誉。

2. 实体出版、线上传播以及论文演绎等相关著作财产权受到侵犯

如果被盗版论文未经许可被实体出版，可能经历印制成册、公开出版发行等过程，对应侵犯受害者的复制权、发行权。如果诈骗分子将论文交给他人刊印，受害者将失去本应获得的版税、稿费，也丧失选择传播渠道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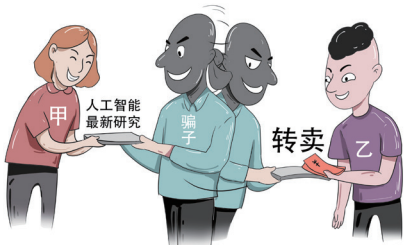


如果被盗版论文未经许可，被上传到互联网上、被通过电视、网络直播等媒介宣传推广，对应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侵犯受害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受害者将难以充分地向公众展示其研究成果。

此外，被盗版论文还可能被翻拍成纪录片、被翻译成其他语言，对应侵犯受害者的摄制权、翻译权。受害者难以控制在上述过程中的误读、误译，不能很好地展示研究过程及成果。被盗版论文还提高了改编权受侵害的可能，使得追究洗稿的难度大大增加。

3. 权利实质上“丧失”

遭遇学术论文诈骗，被害人还可能其他权利受到严重影响。比如，论文的发表权蕴含着首次发表特有的荣誉，例如优秀论文奖、学术声誉等，即使被害人可以通过维权制止他人传播被盗版论文，上述荣誉也不会被弥补。

更有甚者，被害人无法证明自己创作时间更早，无法证明自己的著作权人身份，那么将难以主张任何权利，无法制止他人传播被盗版论文，更无法得到任何应有收益。

### （三）影响自身未来发展

首先，科技工作者通过不当手段发表论文本来就是学术不端行为，不仅违背学术道德、败坏正常学术风气，还可能影响自身职业发展，甚至承担法律责任。

1. 学术声誉受损。一旦学术不端行为被发现，将使当事人在学术环境中失去可信度，影响在学术界的声誉和信誉，影响学术成果的发表、引用和认可度，甚至可能受到同行的抨击和谴责。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2. 职业发展被限。学术不端行为会对当事人整个学术生涯造成严重影响。违背学术道德将在同行眼中丧失学术信誉，不仅可能丧失继续在行业领域内开展学术研究的机会，甚至会影响自身评奖评优，导致职业发展受限。

3. 承担法律责任。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已在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包括：①针对相关学生，已获得的学历、学位可能被撤销并向社会公示，其学位申请 3 年内也不会被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接受；②针对相关科技工作者，可能被工作单位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辞退甚至解除聘用合同，同时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③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等行为已经被正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代投代写的失信主体会受到科研失信惩戒或相应法律责任。

总之，学术不端将伴随相关人员的整个学术生涯，带来严重的不良后果，包括记入档案、影响职业生涯、降低同行认可度等，所以劝诫广大科技工作者莫要触碰学术红线，务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 二、可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论文代写代发业务可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购买“代写代发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可能从受害者变为加害者，进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盗用、抄袭、篡改他人论文，侵犯他人著作权

代写代发的代笔者（枪手）本人缺乏相关研究，受限于时间或自

中国科协会服务中心

身学术水平等因素，为完成任务，对相关材料不问出处、东拼西凑、抄袭剽窃，大肆盗用别人的成果；或弄虚作假，捏造、篡改数据，敷衍了事。在这种环境下，所谓的“学术成果”很难达到期刊录稿的水平要求；同时，若代笔者存在对他人论文洗稿、改名甚至全部照抄等行为，作为购买“代写代发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可能承担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 （二）虚构数据、实验结果误导他人研究，需承担侵权责任

诈骗分子可能使用虚构的数据、实验结果用于代写论文，这可能对其他科研人员的研究路径、方法形成误导，造成资源浪费，将对公众健康、安全产生负面影响。比如，在药品研发生产领域，虚构的数据、实验结果将得出关于药物、医疗器械或其他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错误结论，使依赖这些医药产品来维持健康的患者面临风险，损害公众健康；在食品生产领域，如宣称某一特定食品添加剂可以安全食用，那么食品生产商可能最终会在其产品中添加该添加剂，从而导致不安全的食品被投放市场，进而危害身体健康。这样，科研人员不仅违反了道德规范、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还可能承担更加严重的法律责任。

## 三、破坏学术氛围和社会稳定

首先，造假的论文缺乏学术价值，势必造成低水平论文大量出版，严重影响科技期刊的质量与声誉，破坏国家出版管理秩序，同时侵占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有限的学术资源，使得国家科研事业遭受打击，甚至造成社会诚信危机。近年来广为关注的“掠夺性期刊”的影响，更是对学术界严谨风气的冲击，不仅使得我国科学技术研究严谨性遭遇质疑，也会严重影响我国与他国间的科技学术交流。

其次，论文中可能涉及重要行业领域信息，如公司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商业战略等，一旦被犯罪分子用于复制公司产品或服务，可能会扰乱公司的运营，使公司失去市场份额，造成业务损失、利润减少的严重后果，还可能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品牌形象，造成消费者信任度下降，损害公司与其合作伙伴、供应商的关系。

此外，如果论文涉及国家秘密，一旦被泄露，可能给国家安全、外交、经济等方面造成严重影响，给国家经济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第三章

# 如何防范学术论文诈骗

防范学术论文诈骗最首要的是培养诚信投稿意识、坚持正规渠道投稿，其次，我们需要对学术论文诈骗的普遍特征有基础认识，以便及时识别诈骗行为。另外，无论投稿渠道是否正规，都有必要留存关键性证据，做到防患于未然。

## 一、发现及辨别正规投稿渠道

防范学术论文诈骗最直接的办法，是掌握正规投稿的渠道。如何将论文投对、投准，可参考以下途径：

### （一）通过可信渠道寻找投稿联系方式

从正规途径购入的纸质刊物属于可信渠道，期刊社的联系电话或官网地址会印刷于这些纸质刊物。也可以把科研机构官网、学会官网的内部链接，或是规范的文献数据库（比如“中国知网”www.cb.cnki.net）等投稿频道作为可信渠道，重点关注这些网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站的征稿启事、投稿须知版块。

### （二）查询期刊对应的单位名称

在联系期刊社前，建议先查明期刊社单位的真实名称，便于核实身份。查询的方式包括：

（1）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www.nppa.gov.cn)“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处查询期刊名称及 CN 刊号；亦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新闻出版政务”进行查询，点击“便民查询”可进行报刊、出版物信息等方面的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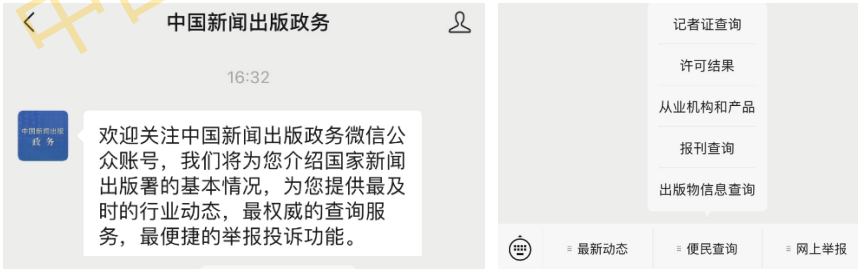


（2）在“中国扫黄打非网”（www.shdf.gov.cn）“公众服务—在线查询”栏中，选择查询期刊名称及 CN 刊号等信息；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3）用期刊或学会的名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全称，名称最匹配的往往是对应单位的真实名称；

（4）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刊名，期刊社单位一般是刊名商标第16类的注册人。

## （三）仔细核查投稿网站

诈骗分子知晓期刊社设置有投稿网站，所以他们会开设虚假网站诱骗受骗者投稿，进一步询问是否需要优先发表，再冒充期刊社骗取版面费、加急费。所以，我们发现投稿网站之后，要从以下几点谨慎核查：

首先，不信购买竞价排名的网站。如果我们通过搜索引擎寻找投稿网站，需谨记检索结果中带“广告”字样的，一律不是官方网站，因为诈骗分子可以购买竞价排名服务把假网站置顶或靠前显示。

其次，核实投稿网站的域名备案人。期刊社官网的域名一般会有备案记录，可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或“备案查询网（www.beianx.cn）”查询。备案人身份涉及个人或者身份不明的公司的，一律不是期刊社官方网站。

最后，关注期刊 ISSN 及 CN 编码。虚假网站一般包含多个期刊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页面，诈骗分子在制作网站过程中，可能复制粘贴错误的文本，导致显示的刊名和 ISSN 刊号或 CN 刊号无法对应。我们可以在 ISSN 国际中心网站（portal.issn.org）核实 ISSN 刊号，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www.nppa.gov.cn) 核实 CN 刊号。凡是刊名与刊号无法对应的，都不是官方网站。

### （四）留意期刊社是否发布过相关声明

诈骗分子施骗时会对自身进行包装，比如声称与某期刊社的特殊渠道有合作。可以留意期刊社的官方声明来识别这种骗术。

比如通过以上方式找到官网并浏览，确认是否有声明表示“未与任何代理机构合作征稿事宜”“仅通过官方网站稿件管理系统处理投稿”，如果存在此类声明，所谓“特殊渠道”就不具备可信度。此类声明也可能发布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可尝试通过期刊社名称检索。

## 二、国内外期刊投稿的正规流程提示

了解向期刊社投稿的大致流程，不仅有助于我们识别流程混乱的骗术，也能确保在正规渠道投稿后保持心中有数。

向国内期刊社投稿的简单流程如下：

（1）从学科、地域、所属机构等因素考虑，确定目标期刊；

（2）从期刊主办单位官网等正规渠道获得投稿方式，主要是线上投稿；

（3）按照要求修改稿件并上传，在期刊社声明的时间内等待反馈；

（4）收到编辑部的录用 / 修改通知；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5）收到期刊社排版后的文档作最终校对；

（6）成功发表，收到电子版或纸质刊物。

在上述流程中，我们可能需要在上传稿件阶段缴纳审稿费，可能需要在确定录用后、正式发表前缴纳版面费，不同期刊社有不同的要求。但无论如何，这些缴费的时点、数额都会提前公示，而不会在某一阶段搞“突袭”。

下图以《临床小儿外科杂志》公示的流程为例，说明向期刊社投稿的完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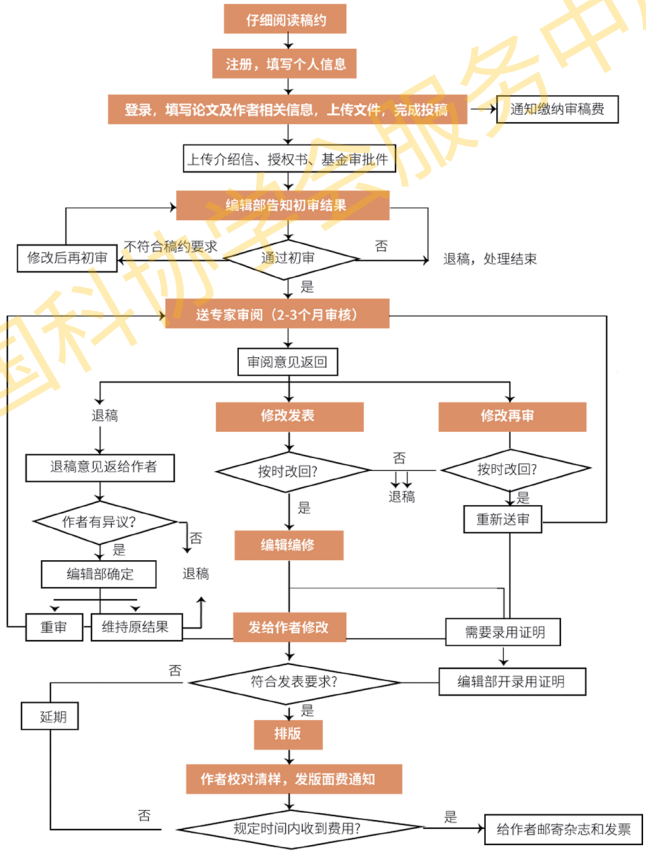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关于向国际期刊投稿，以及会议论文投稿，主要差别在于发现投稿渠道：

其中，国际期刊一般通过集成的投稿系统接收稿件，如 Editorial Manager 网站（www.ariessys.com/solutions/editorial-manager），注册、登录并按照导航向心仪的期刊社投稿，之后与前述的一般流程近似。向开源期刊投稿也大同小异，但需要瞄准开源出版社的网站，比如科研出版社（www.scirp.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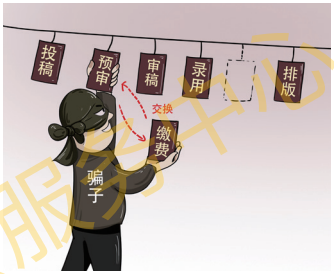


投稿会议论文前，需要确保找到正规的会议信息及投稿渠道，比如国际会议的 Aconf 网（www.aconf.org），国内会议的中国学术会议网（conf.cnki.net），之后也可以参考前述一般流程。

总之，几乎所有投稿工作都需要经历“投稿—预审—审稿—修改 / 录用—缴费（开发票）—排版—校对—反馈校对稿—发布电子版—邮寄纸质期刊—推广”的过程，顺序混乱或者缺乏关键步骤的，很可能是诈骗。

## 三、投稿过程中须注意留存的证据

如果我们此刻正在经历或准备投稿，建议梳理、留存以下证据，作为日后保护自己的有力武器：

（1）论文文档，需要体现论文内容和最近修改时间。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2）获取投稿渠道的过程、方式。比如对方主动联系的邮件、通话记录，或者接收投稿的网站。

（3）对方的联系方式、聊天记录。比如微信聊天记录，需要重点体现对方姓名、身份证号（如能获取）以及做出的承诺，收费的名目及数额，对方发送来的营业执照、录稿通知等也建议体现。

（4）对方的收款账户，以及向对方转账的支付凭证。

以上证据，可以通过截图并打印的方式呈现，但若后续需要以民事途径追回钱款，对方可能主张我们提供的证据系造假。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建议保护原始电子设备以供查验，更推荐借助“可信时间戳”（www.tsa.cn）工具固定关键证据，比如：完成论文后立即上传区块链，证明自身是最早的作者；对关键的微信聊天内容，使用“权利卫士取证”APP 录屏并上传。目前司法实践已经认可区块链上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并且这种证据固定方式成本较低，适合普通公众。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第四章

# 被骗后应采取的措施

如果不幸发现已经被诈骗，不要惊慌，也不要打草惊蛇。第一时间梳理、保存证据并向公安机关举报犯罪线索，争取追回被骗款项。如果案件未被公安受理，则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 一、向公安机关举报犯罪线索

首先，建议冷静回想事件细节，检查与诈骗分子的联系渠道、沟通记录、转账信息、对方收款账号及户名等，并确保不要更换信息存储设备或清除记录。

其次，准备好上述信息，前往附近派出所，或拨打 110 等待转接至附近派出所，如实、完整反映案件经过，尽可能提供证据，签署笔录并留下联系方式，等到案件侦破后告知结案。

最后，如果有共同被骗受害者的，可以共同报案，累计诈骗分子的诈骗金额，更容易构成诈骗罪从而追回受骗款项。

## 二、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 进行举报

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并登录，选择“我要举报”，

中国知网学术服务中心

诈骗类型为其他，上传诈骗内容截图以及诈骗分子的电话、QQ、微信、网址、收款账户等信息。

## 三、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

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官方微信“中国新闻出版政务”进行举报，点击举报投诉可进行非法出版、侵权盗版等方面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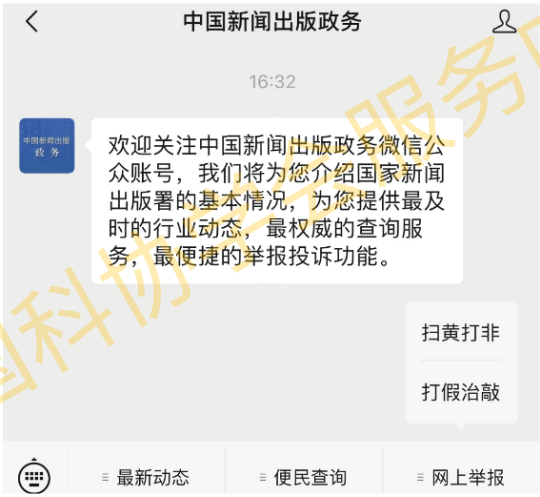


## 四、通过“中国扫黄打非网”进行举报、曝光

通过中国扫黄打非网进行在线举报，登录网站后，选择“公众服务”，点击“网上举报”，根据受骗情况选择并点击“我要举报”，必要时亦可直接拨打电话“12390”进行举报。正规期刊社如遇到仿冒事宜，亦可通过该网站，选择“公众服务”，点击“曝光台”进行曝光。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网上举报

感谢您对“扫黄打非、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利用本栏目举报与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对您的举报加以认真的研究和处理。

如有可能，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在必要时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对您所提供的下列情况，我们将严格保密，未经您本人同意，不得公开。

淫秽色情信息举报 | 盗版侵权举报 | 非法宗教出版物举报 | 非法出版活动举报 | 假媒体，假记者，假记者站举报

感谢您对“扫黄打非”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利用本栏目举报与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对您的举报加以认真的研究和处理。举报前，请详读“举报受理范围”、“举报奖励办法”和“其他举报途径”，确认您所举报的内容符合本栏目的受理范围。

如有可能，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在必要时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对您所提供的下列情况，我们将严格保密，未经您本人同意，不得公开。

电话：12390

举报人声明：本人所提交的上述举报内容全部真实，并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要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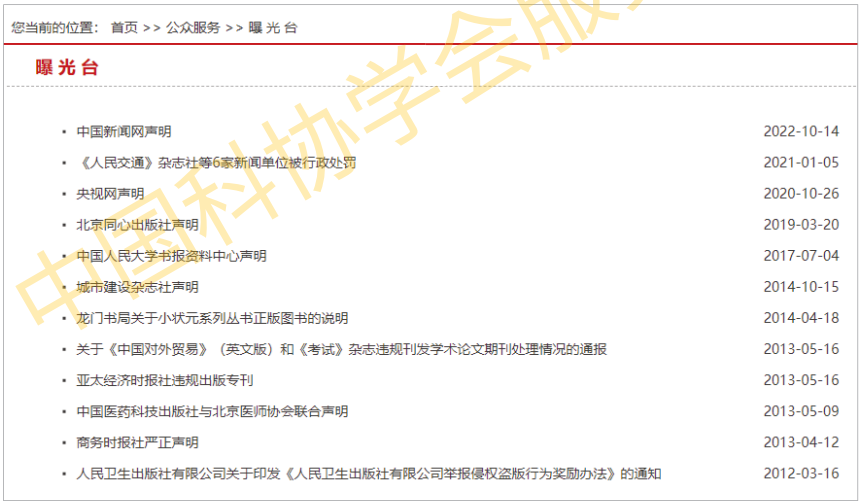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众服务 >> 曝 光 台

曝 光 台

| | |
|---|---|
| 中国新闻网声明 | 2022-10-14 |
| 《人民交通》杂志社等6家新闻单位被行政处罚 | 2021-01-05 |
| 央视网声明 | 2020-10-26 |
| 北京同心出版社声明 | 2019-03-20 |
|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声明 | 2017-07-04 |
| 城市建设杂志社声明 | 2014-10-15 |
| 龙门书局关于小状元系列丛书正版图书的说明 | 2014-04-18 |
| 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英文版）和《考试》杂志违规刊发学术论文期刊处理情况的通报 | 2013-05-16 |
| 亚太经济时报社违规出版专刊 | 2013-05-16 |
|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与北京医师协会联合声明 | 2013-05-09 |
| 商务时报社严正声明 | 2013-04-12 |
|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举报侵权盗版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 2012-03-16 |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五、通过民事途径追回损失

如果举报案件成功且最终法院做出有罪判决，受害者可以得到退赔的受骗款项。但是，如果案件未被公安机关受理，受害者还可以通

过民事诉讼追回损失。

目前，个别地区的法院允许进行“在线异步审理”，建议同意该程序，只需在手机端发送文字陈述意见，即可完成案件审理。如果个别地区法院未开通线上立案的，可以带上述过程涉及的材料到线下窗口立案，也可以尝试邮寄立案，具体可拨打 12368 咨询。

如果诈骗者是个人，按照法律规定，民事诉讼需要明确其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普通人难以收集这些信息。但是，如果同时知晓对方的电话号码、银行卡账号、微信、QQ 等，可以申请法院批准向有关单位查询这些号码的持有者，但更建议咨询、委托专业人士代为处理，降低时间成本。

建议的简易立案流程如下：

1. 在微信小程序里搜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注册并完成个人身份验证；

2. 根据法律规定，该案需到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选择诈骗者住所地省市，跳转到相应法院页面；

3. 点击“我要立案”-“申请立案”进入基本信息采集页面，填写以下信息：诉讼类型为“民事起诉”，纠纷类型为“其他纠纷”，标的额填入受骗数额，受理法院选择诈骗者住所地的基层法院；

4. 继续填写下列个人信息，勾选“同意电子送达”，进入立案信息页面，填写以下信息：原告（即受骗者），被告（即诈骗者，个人则填“自然人”，公司则填“法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返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防范学术诈骗手册-学术论文篇.indd 29　2023/5/17 17:01:57

还原告人民币 x 元），事实与理由（根据证据描述事件经过，法律依据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

5. 至少上传原告身份证、起诉状（复述前述原告、被告、诉讼请求和事实与理由）的电子文件，其他如被告身份证、证据材料等尽量上传；

6. 预览并提交立案，等待法官联系调解或通知开庭时间。随后按时参加庭审，据实陈述事实，等待判决，追回受骗款项。

下图为上述流程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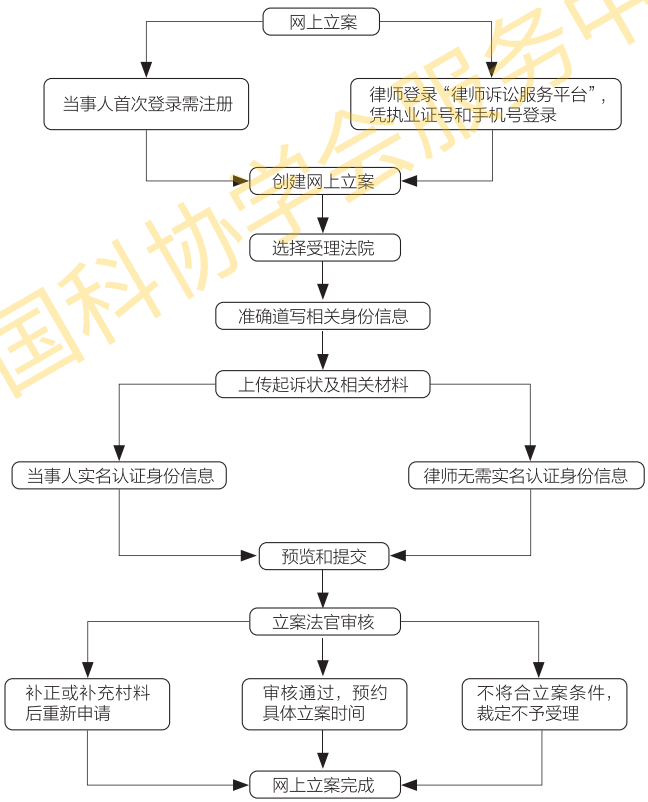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